

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(2025) 万晟破管字第 178 号

关于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公告

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依法作出 (2025) 桂 11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广西雅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万晟公司”) 的破产重整申请, 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作出 (2025) 桂 1102 破 5 号决定书, 指定北京市华泰 (南宁) 律师事务所和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担任万晟公司联合管理人 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2025 年 12 月 23 日、2026 年 8 月 13 日, 管理人先后组织召开第一次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《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 (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) 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, 目前案件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

为推进《重整计划》执行, 落实国家“保交房”政治任务, 管理人依据《重整计划》关于“引入重整投资人对项目分阶段实施续建交付”“可以以单项工程为最小重整投资对象, 小步快走”的安排, 先行对 B 地块开展共益债投资人公开招募, 并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发布《B 地块共益债投资人招募公告》〔(2025) 万晟破管字第 173 号〕。现招募、评审工作正



在依法推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及《重整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报请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同意，管理人决定召开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9:00。

二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会议的形式进行，请各位债权人于第三次会议开始前登录“破易云系统”进行签到后参会表决。

三、会议议题

（一）管理人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来执行职务报告；

（二）关于审议是否同意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 B 地块共益债投资人的议案；

（三）关于审议 B 地块快速复工的议案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人，有权参加会议；债权尚未确认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外，可以列席会议；

（二）万晟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、管理人成员、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人员；

（三）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法官；

（四）管理人邀请的债权人委员会代表、有关专业机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五、参会须知

（一）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（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）。

（二）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出席人员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